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798号

申请人：李江萍，女，汉族，1993年1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台山市都斛镇。

被申请人：广州包师傅烧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二龙街松漱前巷40号首层自编之16。

法定代表人：苏某。

申请人李江萍与被申请人广州包师傅烧腊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6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工资304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4月30日工资57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职店长，于2020年11月15日入职，于2022年4月30日离职。申请人提交了社保缴费记录、转账记录、微信记录（申请人与“苏某”和“吴某”）、考勤表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社保缴费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2021年10月和11月的社保，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自2021年11月之后便未再为其缴纳社保费，现处于社保欠费状态；转账记录显示吴某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申请人表示吴某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妻子，负责发放被申请人的员工工资，该转账款项系其在职期间的工资；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向“苏某”和“吴某”追讨工资等内容；考勤表显示申请人及其他员工的考勤情况。被申请人无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可以初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并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

请人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 5700 元，其 2022 年 3 月和 4 月均是全勤，应获得全额工资，现被申请人已发放其 2022 年 3 月工资 3159 元，剩余工资 2541 元未发放，2022 年 4 月工资 5700 元亦未发放。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台账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和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工资标准和工资支付情况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工资差额 2541 元以及 2022 年 4 月工资 57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工资差额 254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2 年 4 月工资 57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